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786—2006

日本对虾 苗种

2006-05-30 发布

2006-05-30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水产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全振、申红旗、曹杰英、王凤敏、鲁松、孙绍永、刘晓丽、李怡群、张福崇。

日本对虾 苗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日本对虾（*Penaeus japonicus*）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计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日本对虾苗种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DB13/T 628 《日本对虾苗种繁育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规格合格率

符合规格要求的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2

整齐度

虾苗体长在平均体长上下10%范围内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3

体色异常率

体色异常（如发白、发红、腹部色素细胞异常扩张等）苗种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3.4

伤残率

发育畸形和肢体损伤的个体数占苗种总数的百分比。

4 苗种来源

4.1 按 DB13/T 628 要求生产的日本对虾苗种。

4.2 从省外或国外有生产资质的场家引进的日本对虾苗种。

5 质量要求

虾苗应规格整齐，体色正常，体表洁净，健壮、活力强。各项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日本对虾苗种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体长, cm	≥0.80
2	规格合格率, %	≥95
3	整齐度, %	≥85

表1 (续)

序号	项目	指标
4	体色异常率, %	≤ 0.05
5	伤残率, %	≤ 2
6	弱苗率, %	≤ 1
7	死苗率, %	≤ 0.02
8	对虾白斑病毒 (WSSV)	不得检出
9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IHHNV)	不得检出
10	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 (BMNV)	不得检出

6 检验方法

6.1 虾苗活力

将虾苗放入带水的白色瓷碗或搪瓷盆内, 静水时, 虾苗应伏于容器底部基本不动; 同向搅动水体, 虾苗应有明显的顶流现象并很快伏底集群, 手触虾群, 虾苗应迅速散开。

6.2 体长、规格合格率及整齐度

随机抽取虾苗100尾以上, 用精度为1 mm的直尺测量其体长, 计算规格合格率和整齐度。

6.3 体色异常率

随机抽取虾苗10000尾以上, 直接观察其体色情况, 计算百分比。

6.4 伤残率及弱苗率

随机抽取虾苗100尾以上, 直接观察或借助解剖镜观察虾苗畸形、肢体残缺情况, 计算伤残率; 直接观察弱苗及虾苗体表粘脏情况, 计算弱苗率。

6.5 死苗率

随机抽取虾苗10000尾以上直接观察其死苗情况, 计算百分比。

6.6 白斑病毒 (WSSV)

按《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第4.1.2章 (白斑病) PCR法或Western blot (斑点杂交) 法检测。

6.7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IHHNV)

按《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第4.2.3章 (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病) 中的PCR法或DNA探针/原位杂交法或DNA探针/斑点法检测。

6.8 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 (BMNV)

按《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第4.2.1章 (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病) 中的组织病理学方法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一个育苗池或一次交易出售为一个检验批, 出池前或运输前按批进行检验。

7.2 取样方法

每个检验项目随机取样三次, 以三次的算术平均数为其结果。

7.3 判定规则

按第5章规定的各项指标判定, 如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8 苗种计数方法

8.1 重量法

用20目~40目尼龙筛绢网捞取集苗箱内虾苗, 控水至无明显滴水后称重, 计算每克虾苗尾数, 重复3次, 取算术平均数, 再以此为依据计数。

8.2 干容法

用20目~40目尼龙筛绢网捞取集苗箱内虾苗，控水至无明显滴水后，盛于已知容量的容器中，逐尾计数，重复3次，计算每杯的算术平均数，再按杯数推算出虾苗总数。
